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因公出國人員出國報告書  
(出國類別：開會)

104 年赴中國大陸（成都）參加海峽兩岸  
第 6 屆標準計量檢驗驗證認證消費品安  
全研討會暨合作工作組會議

服務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姓名職稱：李維民高級環境技術師兼任組長

葉宇珊環境技術師

許值蓉環境技術師

派赴國家：中國大陸四川省成都市

出國期間：104年11月20日至104年11月24日

報告日期：105年2月15日

## 摘要

為落實「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框架協議」及「海峽兩岸標準計量檢驗認證合作協議」之運作目標，「海峽兩岸驗證認證合作工作組」已於 2014 年 10 月之年度會議中獲兩岸共識，同意設立「溫室氣體專業組」，以利推動兩岸溫室氣體領域之技術交流與合作。同年 11 月本署赴北京與陸方單位進行意見交換，盤點專業組工作項目範疇，並參考其他專業組推動經驗，於今(104)年 10 月提出溫室氣體專業組組織架構及工作職掌(草案)，進一步與陸方交換專業組合作方向意見。

本次「海峽兩岸第 6 屆標準計量檢驗驗證認證及消費品安全研討會」暨相關合作工作組會議，係依「兩岸驗證認證合作工作組」運作機制，輪由陸方在中國大陸四川省成都市舉辦。爰赴中國大陸擬就專業組推動進度進行報告，並交流後續合作項目。

# 目 錄

壹、前言 .....	1
貳、會議時間、地點及議程 .....	2
參、會議參與單位介紹 .....	3
肆、會議參與事項說明 .....	6
伍、心得建議 .....	13
六、附件 .....	14
附件一、中國大陸節能低碳產品認證管理辦法 .....	15
附件二、兩岸認證認可合作工作組第六次會議會議記錄 .....	21
附件三、陸方與會單位簡介 .....	46

## 壹、前言

隨著兩岸整體經貿局勢穩定發展，兩岸為爭取有利兩岸產業發展的新契機，共同開拓兩岸及國際市場，兩岸已簽署「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積極展開各項交流活動，於 98 年底由兩岸兩會另順利簽署《海峽兩岸標準計量檢驗認證合作協議》，並在 99 年 3 月 21 日正式生效實施，以持續推展後續兩岸標準計量檢驗認證之交流合作，此協議並下設「兩岸驗證認證合作工作組」作為兩岸相關驗證認證事務之正式交流平台，展開具體驗證認證事務交流事宜。

此外，節能減碳已成為海峽兩岸共同關切之重點工作，考量兩岸地緣文化及經貿關係緊密，產業互動頻繁，掌握中國大陸節能減碳相關法令管制動態及碳產業推動現況，對我國減碳管理制度及產業未來發展具有相當助益。於 103 年 10 月底「兩岸驗證認證工作組」已同意提案成立「溫室氣體專業組」，建構兩岸因應氣候變遷之關鍵議題，攜手節能減碳，邁向永續綠色未來。

為利專業組後續推展工作，本署於去(103)年 11 月赴北京與陸方單位進行意見交換，盤點專業組工作項目範疇，並參考其他專業組推動經驗，於今(104)年 10 月提出溫室氣體專業組組織架構及工作職掌(草案)，進一步與陸方交換專業組合作方向意見。

本次「海峽兩岸第 6 屆標準計量檢驗驗證認證及消費品安全研討會」暨相關合作工作組會議，係依「兩岸驗證認證合作工作組」運作機制，輪由陸方在中國大陸成都市舉辦。爰赴中國大陸參與會議說明溫室氣體專業組推動成果、並進一步確定專業組後續合作方向。

## 貳、會議時間、地點及議程

- 一、 會議時間：104 年 11 月 20 日至 25 日
- 二、 會議地點：中國大陸四川省成都市錦江賓館
- 三、 會議議程：

日期	行程安排	備註
11/20	桃園機場→成都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長榮航空 BR765</li> <li>✓ 下榻飯店： 成都錦江賓館</li> </ul>
11/21	2015 年海峽兩岸第六屆標準計量 檢驗驗證認證及消費品安全研討 會。 1. 大會(早上) 2. 分組研討會(下午)	溫室氣體專業組推動成果報告 交流對象： 中國大陸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 局(質檢總局)
11/22	檢驗合作工作組會議 (工作組分組會議)	中國大陸國家認證認可監督管理委 員會(CNCA)
11/23	參訪臺商企業與座談會 (成都統一企業食品有限公司)	---
11/24	上午：參訪成都產品品質監督 檢驗 研究院 下午：搭機回臺	長榮航空 BR2270

## 參、會議參與單位介紹

### 一、 中國大陸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

中國大陸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以下簡稱質量總局)在《海峽兩岸標準計量檢驗認證合作協議》的角色係以深化海峽兩岸品質<sup>1</sup>合作為基礎，本次會議陸方質量總局由張沁榮副局長代表出席，會議首日(11月21日)，雙方代表團於本次會議中建立兩岸健全的交流合作機制，拓展兩岸品質管理立法立法、工作考核、評價指標體系之建立、發展戰略擬訂、與經濟的關係研究、等方面的深度合作，不斷豐富兩岸品質管理領域的合作範圍。此外，質檢總局與中國人發展與改革委員會(以下簡稱發改委)於今(2015)年聯合發佈《節能低碳產品認證管理辦法》，明確節能低碳產品認證包括節能產品認證、低碳產品認證兩種形式，為未來溫室氣體專業組之交流項目之一。

### 二、 中國大陸國家認證認可監督管理委員會

本次會議中另一交流對象為中國大陸國家認證認可監督管理委員會(Certification and Accreditation Administra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以下簡稱 CNCA)，是國務院決定組建並授權，履行行政管理職能，統一管理、監督和綜合協調全國認證認可工作的主管機構，於會議中，主要與會對象為科技與標準管理部(以下簡稱科標部)及國際合作部。科標部主要職掌包含研究擬定合格評定和驗證認證(認證認可)的科技和標準化及出入境檢驗檢疫標準化工作的方針、政策和管理制度，並且執行相關科技和標準的學術技術交流、培訓和宣貫，並監督檢查。

在陸方溫室氣體專業組尚未完全明確人員之前，科標部願做為主要聯繫窗口，然國際合作部則主要負責認證認可相關跨區域性活動，亦承擔 ISO、IEC 中國國家委員會的合格評定工作，對於未來兩岸發展技術及採用國際標準技術

---

<sup>1</sup> 即中國大陸「質量」一詞。

上有相當程度的幫助。

### 三、 臺商成都統一企業食品有限公司

陸方於 11 月 23 日安排參訪臺商成都統一企業食品有限公司，該公司 1993 年 4 月成立於成都，1994 年正式投產，註冊資金 6500 萬美元，主要產品包括速食麵、飲料、肉品等，員工人數超過 3000 人。該食品工廠設有 6 條速食麵生產線，月產能約為 350 萬箱；2 條 HPET<sup>2</sup>生產線，1 條 APET<sup>3</sup>生產線，月產能約為 350 萬箱；2 條 TP<sup>4</sup>生產線，月產能約為 30 萬箱。

統一企業食品有限公司於中國大陸成都建立食品安全檢測中心，於 2005 年起，每年通過中國大陸合格評定國家認可委員會專家評審，至今已通過 148 項檢測項目。現擁有 GC/MSMS（氣相層析/串聯質譜儀）、UPLC/MSMS（超高效液相層析/串聯質譜儀）、ICP/MS（感應耦合電漿質譜分析儀）、UPLC（超高效液相層析儀）、AFS（原子螢光光譜儀）、ICS（離子層析儀）、GPC（膠體層析儀）、UPC（合相層析儀）、黃麴黴毒素檢測儀等設備，檢測項目包含農藥殘留、獸藥殘留、重金屬、稀土元素、毒素類、塑化劑、防腐劑、色素、溴酸鹽、氟化物等食品安全檢測，稀有元素、氨基酸、油脂、食品營養和成分等檢測，以確保食品安全。

### 四、 成都產品質量檢驗研究院有限責任公司

成都產品質量檢驗研究院有限責任公司（簡稱成檢公司）乃為四川省人民政府和成都市人民政府官方授權，由四川省產品質量監督檢驗檢測院，和成都市產品質量監督檢驗院整合組建，提供產品質量檢驗檢測和質量技術諮詢服務的公司法人機構，歸屬四川省質量技術監督局和成都市質量技術監督局共同管理。

---

<sup>2</sup> 全名為高強度聚對苯二甲酸乙二酯 (high strength polyethylene terephthalate)

<sup>3</sup> 全名為非結晶化聚對苯二甲酸乙二酯 (amorphous polyethylene terephthalate)

<sup>4</sup> 全名為熱塑性塑膠 (thermoplastic)

成檢公司的業務範圍包括產品質量檢驗檢測、質量鑒定；產品技術標準制（修）定；質量技術諮詢服務；檢驗技術人員培訓、質量認證服務、檢驗檢測技術研究、檢測裝備、標準物質及程序軟件研發、銷售等服務工作。

透過此次參訪，臺商於中國大陸所設立之認證檢測中心，及半官方之檢測中心，實際了解企業於中國大陸執行品質管理法制規範及策略運用之成效，提供雙方互信互認互助之認驗證交流合作受益良多。



圖、11月24日參訪成都統一企業及成都產品品質監督檢驗院



## 肆、會議參與事項說明

### 一、「104 年海峽兩岸第六屆標準計量檢驗驗證認證及 消費品安全研討會」

本次研討會主要由雙方主辦單位報告「海峽兩岸標準劑量檢驗標準合作協議」下，各工作組之推動進度與未來展望，其中本署係於其「驗證認證工作組」下成立「溫室氣體專業組」，陸方針對「溫室氣體專業組」成立之回應，同意臺方提供方案之基本框架，願與臺方共同推動溫室氣體領域之相關交流，但鑒於陸方應對氣候變遷之主管部門為發改委，認監委只負責認證認可相關制度，且該領域相關工作政策性、技術性強，建議雙方在兩岸認證認可合作交流機制下，進一步研討明確項目組人員組成、合作範圍及具體工作項目等。

圖、參與「第六屆海峽兩岸標準計量檢驗認證認可及消費品安全研討會」



## 二、 參與兩岸新能源產業分組研討會

此為「驗證認證工作組」之「新能源專業組」所舉辦之活動，主要由兩岸之產官學研相關單位參與，並分別報告各自於新能源領域(如風能及太陽能等)之推動情形，本署則藉此蒐研中國大陸節能減碳相關技術與標準推動情形。

(一) 中國大陸為全球太陽能裝機容量最大之國家，表 2 為 2014 年全球與中國大陸太陽能產量現況：

表 2、中國大陸與全球太陽能產業比較表

項目	全球	中國大陸
多晶硅產量	32 萬噸	13.8 萬噸
晶體硅片產量	50GW	38GW
光伏電池	56GW	33GW
組件產量	50GW	35GW

(二) 因應《中美氣候變化聯合聲明》，中國大陸計畫於 2030 年左右二氧化碳排放達到峰值且盡早努力提前達成，2030 年一次能源消費下降到 42 億噸標煤，並計畫到 2030 年將非石化能源佔一次能源消費比重提高至 20% 左右，有鑑於此，光伏機組規劃如下：

1. 2020 年中國大陸光伏總裝機至少達到 150GW，2015-2020 年平均年裝機 20GW。
2. 2030 年中國大陸光伏總裝機達到 400GW，2021-2030 年平均年裝機 25GW。
3. 2050 年中國大陸光伏總裝機達到 2000GW，2031-2050 年平均年裝機 80GW。

(三) 中國大陸風電併網裝機 9637 萬 kW，年風電發電量達 1534 億 kWh，

是中國大陸火力發電、水電之後第三位。此外，近年積極開發海上風電，截至 2014 年底，海上風電共累積裝機 66 萬 kW，其中潮間帶累積裝機 43 萬 kW，近海累積裝機 23 萬 kW。

(四) 因應中國大陸十三五政策，風電將年增超過 2000 萬 kW，且採用機組集中與分散並重之策略，建立大規模遠距離輸電。

(五) 中國大陸太陽能相關零組件已有相關標準，相關零件、機組規範彙整如下表 3：

表 3、中國大陸太陽能相關依據標準一覽

產品名稱	依據標準	中國標準編號
光源材料		
單晶硅	太陽電池用單晶硅	GB/T 25076-2010
多晶硅材料	太陽能級多晶硅	GB/T 25074-2010
背板材料	晶體硅太陽電池組件用絕緣背板 光伏組件封裝用背板技術規範 光伏背板材料耐久性試驗要求	GB/T 31034-2014 CNCA/CTS 0014-2013 CQC3324-2015
EVA 材料	光伏組件封裝用乙烯-醋酸乙烯酯共聚物 (EVA)膠膜 光伏組件封裝用乙烯-醋酸乙烯酯共聚物膠 膜技術規範	GB/T 29848-2013 CNCA/CTS 0013-2013
光伏玻璃	太陽能光伏組件用減反射膜玻璃 建築用太陽能光伏夾層玻璃	JC/T 2170-2013 BT 29551-2013
光伏組件用密封材料	地面用光伏組件密封材料 硅橡膠密封劑 地面光伏組件密封黏接材料膠帶技術規範	GB/T 29595-2013 CNCA/CTS 0045-2014
光伏組件用接線盒	光伏組件安全鑑定第一部分：結構要求 光伏組件安全鑑定第二部分：試驗要求 地面用太陽電池組件主要部件技術條件第一 部分：接線盒	IEC 61730-1&2 CNCA/CTS 0003-2010
光伏塗錫焊帶	光伏塗錫焊帶認證技術規範	CNCA/CTS 0044-2014
零件標準		
交流連接器	光伏系統用交流連接器技術條件	CNCA/CTS0046-2014
光伏組件用連接器	地面用太陽電池組件主要部件技術條件第 二部分：連接器	CNCA/CTS 0002-2012
光伏線纜	光伏發電系統用專用電纜產品認證技術規 範	CNCA/CTS 0023-2013
太陽能光伏系統保護用熔斷體	低壓熔斷器 第六部分：太陽能光伏系統保 護用熔斷體的補充要求	GB/T 13539.6-2013

太陽能光伏系統用斷路器	太陽能光伏系統斷路器認證技術規範	CNCA/CTS 0034-2015
太陽能光伏系統用開關、隔離器、隔離開關和熔斷器組合電器	太陽能光伏系統開關、隔離器、隔離開關和熔斷器組合電器認證技術規範	CNCA/CTS 0035-2015
光伏系統直流側用電湧保護器	低壓電湧保護器：特殊應用(含直流)的電湧保護器：用於光伏系統的電湧保護器(SPD)性能要求和試驗方法	CNCA/CTS 0026-2013
設備標準		
晶體硅光伏組件	性能及安全要求	GB/T 9535-1998 IEC 61215:2005 (IEC 61215/61730)
	不同環境技術要求： 〈地面用晶體硅光伏組件環境適用性測試要求-乾熱、濕熱、高寒系列標準〉	CNCA/CTS 0006-2013 CNCA/CTS 0007-2013 CNCA/CTS 0008-2013
薄膜光伏組件	性能及安全要求 (對應用於屋頂和建築的光伏發電項目，光伏組件還需通過防火測試)	CNCA/CTS 0025-2014 CNCA/CTS 0028-2014 (IEC 61646、61730)
聚光光伏組件	聚光光伏接受器、組件設計鑑定和定型	CNCA/CTS 0005-2010
光伏逆變器	光伏發電併網逆變器技術規範 光伏逆變器特定環境的技術要求	NB/T 32004-2013 CNCA/CTS XXXX-20XX
匯流設備	光伏匯流設備技術規範	CNCA/CTS 0001-2011A
儲能設備	光伏除統和蓄電池或蓄電池組一般要求和測試方法	GB/T22473-2008
光伏支架與跟蹤裝置	太陽跟蹤系統技術要求	GB/T 29320-2012
離網型控制器、賦便器和控制逆變一體機	家用太陽能光伏電源系統技術要求 離網型風能、太陽能發電系統用逆變器第一部分：技術要求、第二部分：試驗方法	GB/T 19064-2003 GB/T 20321.1-2006 GB/T 20321.2-2006

(六) 中國大陸能源局於 2014 年 9 月發布[2014]412 號指出「風電設備質量是風電產業持續健康發展的重要基礎」,另提出風電設備之認證要求,需按照《GB/Z 25458-2010 風力發電機組合格

### 三、「兩岸驗證認證工作組第六次會議」

(一) 該工作組共有「互信專業組」、「認可專業組」、「術語專業組」、「機動車專業組」、「人員專業組」、「新能源專業組」及「溫室氣體專業組」等 7 個專業組。

(二) 本署為「溫室氣體專業組」參與單位,報告內容摘要如下:

1. 目前進度為建立窗口與推動短程目標(制度與規範相互了解)
2. 已於 103 年赴陸與相關單位進行交流,盤點專業組工作項目範疇,並參考其他專業組推動經驗,完成溫室氣體專業組工作職掌(草案)
3. 建議工作項目:溫室氣體盤查、減量方法學、認證、確證查證、低碳產品驗證等涉及技術層級之交流。

(三) 溫室氣體專業組下一年工作計畫:

4. 關於溫室氣體組的兩岸合作目前尚處於相互瞭解階段,陸方將確認陸方溫室氣體組的召集人和聯絡人,並進一步探討溫室氣體專業組的合作範圍、工作計畫等事項。
5. 進行溫室氣體術語詞彙的比對,將透過 TAF 研議兩岸溫室氣體相關領域名詞對照,雙方可對我方提出的草案做進一步研究交流。

#### 四、 參訪及座談

(一) 參訪臺商企業(成都統一企業食品有限公司),其主要介紹對於消費品品質的管理作法,並說明應就相關利害關係者,包含監管單位、生產單位、貿易商、服務商、消費者之強化溝通,據以提高企業本身之整體永續發展意識和責任感。

(二) 參訪成都產品品質監督檢驗研究院,並同時參加「海峽兩岸專家座談會」,主要由該院介紹對於中國大陸對消費產品之品質檢驗作法與相關規定,並與我方代表團交流實務經驗,並了解雙方相關技術標準之差異。

## 伍、心得建議

- 一、 溫室氣體專業組未來合作方向已獲共識，主要為推動兩岸認證驗證技術間的合作，並可優先進行兩岸溫室氣體相關術語名詞的對照工作，根據溫室氣體、碳足跡等領域標準制定情況，適時納入兩岸合格評定（符合性評鑒）詞彙對照表（第三版）。
- 二、 另後續的合作事項，建議可由雙方具有共識之碳查證與低碳產品驗證技術交流為下一步推動方向，至於其他溫室氣體相關領域透過專業組平台互相分享瞭解。
- 三、 本年度工作組會議前，由於陸方專業組對應窗口無法確認，致使推展進度較為緩慢，建議未來加速與陸方確認具體項目。
- 四、 本次的新能源產業研討會包含兩大主軸，太陽能與中小型風能發電機。在氣候變遷的驅使之下，發展新能源產業是未來必然的策略，透過研討會的交流了解各項產品在兩岸驗證認證上的制度，同時雙方也說明目前的技術發展，未來海峽兩岸將進一步規範市場及技術合作，持續提升技術創新，為新能源產業市場布局。
- 五、 本次參訪臺商企業，瞭解檢驗可確保消費品品質，透過海峽兩岸標準劑量檢驗標準合作協議下，建立兩岸溝通檢驗標準和程序、建立兩岸貿易中商品檢驗合作與磋商，並逐步開展商品安全檢驗檢測技術合作。同時此次臺商亦展現消費品品質的高度管理，以及維護消費品安全之意識和責任感。



# 附件

# 附件一、中國大陸節能低碳產品認證管理辦法

## 中國大陸節能低碳產品認證管理辦法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爲了提高用能產品以及其它產品的能源利用效率，改進材料利用，控制溫室氣體排放，應對氣候變化，規範和管理節能低碳產品認證活動，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認證認可條例》等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節能低碳產品認證，包括節能產品認證和低碳產品認證。節能產品認證是指由認證機構證明用能產品在能源利用效率方面符合相應國家標準、行業標準或者認證技術規範要求的合格評定活動；低碳產品認證是指由認證機構證明產品溫室氣體排放量符合相應低碳產品評價標準或者技術規範要求的合格評定活動。

第三條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從事節能低碳產品認證活動，應當遵守本辦法。

第四條 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以下簡稱國家質檢總局）主管全國節能低碳產品認證工作；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以下簡稱國家發展改革委）負責指導開展節能低碳產品認證工作。

國家認證認可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國家認監委）負責節能低碳產品認證的組織實施、監督管理和綜合協調工作。

地方各級質量技術監督部門和各地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以下統稱地方質檢兩局）按照各自職責，負責所轄區域內節能低碳產品認證活動的監督管理工作。

第五條 國家發展改革委、國家質檢總局和國家認監委會同國務院有關部門建立節能低碳產品認證部際協調工作機制，共同確定產品認證目錄、認證依據、認證結果采信等有關事項。

節能、低碳產品認證目錄由國家發展改革委、國家質檢總局和國家認監委聯合發布。

第六條 國家發展改革委、國家質檢總局、國家認監委以及國務院有關部門，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以及國家相關產業政策規定，在工業、建築、交通運輸、公共機構等領域，推動相關機構開展節能低碳產品認證等服務活動，並采信認證結果。

國家發展改革委、國務院其他有關部門以及地方政府主管部門依據相關產業政策，推動節能低碳產品認證活動，鼓勵使用獲得節能低碳認證的產品。

第七條 從事節能低碳產品認證活動的機構及其人員，對其從業活動中所知悉的商業秘密和技術秘密負有保密義務。

### 第二章 認證實施

第八條 節能、低碳產品認證規則由國家認監委會同國家發展改革委制定。涉及國務院有關部門職責的，應當徵求國務院有關部門意見。

節能、低碳產品認證規則由國家認監委發布。

第九條 從事節能低碳產品認證的認證機構應當依法設立，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認證認可條例》《認證機構管理辦法》規定的基本條件和產品認證機構通用要求，並具備從事節能低碳產品認證活動相關技術能力。

第十條 從事節能低碳產品認證相關檢驗檢測活動的機構應當依法經過資質認定，符合檢驗檢測機構能力的通用要求，並具備從事節能低碳產品認證檢驗檢測工作相關技術能力。

第十一條 國家認監委對從事節能低碳產品認證活動的認證機構，依法予以批准。

節能低碳產品認證機構名錄及相關信息經節能低碳產品認證部際協調工作机制研究後，由國家認監委公布。

第十二條 從事節能低碳產品認證檢查或者核查的人員，應當具備檢查或者核查的技術能力，並經國家認證人員注冊機構注冊。

第十三條 產品的生產者或者銷售者（以下簡稱認證委托人）可以委托認證機構進行節能、低碳產品認證，並按照認證規則的規定提交相關資料。

認證機構經審查符合認證條件的，應當予以受理。

第十四條 認證機構受理認證委托後，應當按照節能、低碳產品認證規則的規定，安排產品檢驗檢測、工廠檢查或者現場核查。

第十五條 認證機構應當對認證委托人提供樣品的真實性進行審查，並根據產品特點和實際情況，採取認證委托人送樣、現場抽樣或者現場封樣後由委托人送樣等方式，委托符合本辦法規定的檢驗檢測機構對樣品進行產品型式試驗。

第十六條 檢驗檢測機構對樣品進行檢驗檢測，應當確保檢驗檢測結果的真實、準確，並對檢驗檢測全過程做出完整記錄，歸檔留存，保證檢驗檢測過程和結果具有可追溯性，配合認證機構對獲證產品進行有效的跟踪檢查。

檢驗檢測機構及其有關人員應當對其作出的檢驗檢測報告內容以及檢驗檢測結論負責，對樣品真實性有疑義的，應當向認證機構說明情況，並作出相應處理。

第十七條 根據認證規則需要進行工廠檢查或者核查的，認證機構應當委派經國家認證人員注冊機構注冊的認證檢查員或者認證核査員，進行檢查或者核査。

節能產品認證的檢查，需要對產品生產企業的質量保證能力、生產產品與型式試驗樣品的一致性等情况進行檢查。

低碳產品認證的核査，需要對產品生產工藝流程與相關提交文件的一致性、生產相關過程的能量和物料平衡、證據的可靠性、生產產品與檢測樣品的一致性、生產相關能耗監測設備的狀態、碳排放計算的完整性以及產品生產企業的質量保證水平和能力等情况進行核査。

第十八條 認證機構完成產品檢驗檢測和工廠檢查或者核査後，對符合認證要求的，向認證委托人出具認證證書；對不符合認證要求的，應當書面通知認證委托人，並說明理由。

認證機構及其有關人員應當對其作出的認證結論負責。

第十九條 認證機構應當按照認證規則的規定，採取適當合理的方式和頻次，對取得認證的產品及其生產企業實施有效的跟踪檢查，控制並驗證取得認證的產品持續符合認證要求。

對於不能持續符合認證要求的，認證機構應當根據相應情形作出暫停或者撤銷認證證書的處理，並予公布。

第二十條 認證機構應當依法公開節能低碳產品認證收費標準、產品獲證情况等相關信息，並定期將節能低碳產品認證結果采信等有關數據和工作情况，報告國家認監委。

第二十一條 國家認監委和國家發展改革委組建節能低碳認證技術委員會，對涉及認證技術的重大問題進行研究和審議。

認證技術委員會為非常設機構，由國務院相關部門、行業協會、認證機構、企業代表以及相關專家擔任委員。

第二十二條 認證機構應當建立風險防範機制，採取設立風險基金或者投保等合理、有效的防範措施，防範節能低碳產品認證活動可能引發的風險和責任。

### 第三章 認證證書和認證標志

第二十三條 節能、低碳產品認證證書的格式、內容由國家認監委統一制定發布。

第二十四條 認證證書應當包括以下基本內容：

- (一) 認證委托人名稱、地址；
- (二) 產品生產者（製造商）名稱、地址；
- (三) 被委托生產企業名稱、地址（需要時）；
- (四) 產品名稱和產品系列、規格/型號；
- (五) 認證依據；
- (六) 認證模式；
- (七) 發證日期和有效期限；
- (八) 發證機構；
- (九) 證書編號；
- (十) 產品碳排放清單及其附件；
- (十一) 其他需要標注的內容。

第二十五條 認證證書有效期為3年。

認證機構應當根據其對取得認證的產品及其生產企業的跟蹤檢查情況，在認證證書上注明年度檢查有效狀態的查詢網址和電話。

第二十六條 認證機構應當按照認證規則的規定，針對不同情形，及時作出認證證書的變更、擴展、注銷、暫停或者撤銷的處理決定。

第二十七條 節能產品認證標志的式樣由基本圖案、認證機構識別信息組成，基本圖案如下圖所示，其中ABCDE代表認證機構簡稱：



低碳產品認證標志的式樣由基本圖案、認證機構識別信息組成，基本圖案如下圖所示，其中 ABCDE 代表認證機構簡稱：



第二十八條 取得節能低碳產品認證的認證委托人，應當建立認證證書和認證標志使用管理制度，對認證標志的使用情況如實記錄和存檔，並在產品或者其包裝物、廣告、產品介紹等宣傳材料中正確標注和使用認證標志。

認證機構應當採取有效措施，監督獲證產品的認證委托人正確使用認證證書和認證標志。

第二十九條 任何組織和個人不得偽造、變造、冒用、非法買賣和轉讓節能、低碳產品認證證書和認證標志。

#### 第四章 監督管理

第三十條 國家質檢總局、國家認監委對節能低碳產品認證機構和檢驗檢測機構開展定期或者不定期的專項監督檢查，發現違法違規行為的，依法進行查處。

第三十一條 地方質檢兩局按照各自職責，依法對所轄區域內的節能低碳產品認證活動實施監督檢查，對違法行為進行查處。

第三十二條 認證委托人對認證機構的認證活動以及認證結論有異議的，可以向認證機構提出申訴，對認證機構處理結果仍有異議的，可以向國家認監委申訴。

第三十三條 任何組織和個人對節能低碳產品認證活動中的違法違規行為，有權向國家認監委或者地方質檢兩局舉報，國家認監委或者地方質檢兩局應當及時調查處理，並為舉報人保密。

第三十四條 偽造、變造、冒用、非法買賣或者轉讓節能、低碳產品認證證書的，由地方質檢兩局責令改正，並處3萬元罰款。

第三十五條 偽造、變造、冒用、非法買賣節能、低碳產品認證標志的，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商品檢驗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的規定處罰。

轉讓節能、低碳產品認證標志的，由地方質檢兩局責令改正，並處3萬元以下的罰款。

第三十六條 對於節能低碳產品認證活動中的其他違法行為，依照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和部門規章的規定予以處罰。

第三十七條 國家發展改革委、國家質檢總局、國家認監委對節能低碳產品認證相關主體的違法違規行為建立信用記錄，並納入全國統一的信用信息共享交換平臺。

## 第五章 附則

第三十八條 認證機構可以根據市場需求，在國家尚未制定認證規則的節能低碳產品認證新領域，自行開展相關產品認證業務，自行制定的認證規則應當向國家認監委備案。

第三十九條 節能低碳產品認證應當依照國家有關規定收取費用。

第四十條 本辦法由國家質檢總局、國家發展改革委在各自職權範圍內負責解釋。

第四十一條 本辦法自2015年11月1日起施行。國家發展改革委、國家認監委于2013年2月18日制定發布的《低碳產品認證管理暫行辦法》同時廢止。

## 兩岸認證認可合作工作組第六次會議 議程

時間：2015年11月22日上午9:00-12:00

地點：中國·成都·錦江賓館北樓二樓錦城廳

主持人：陳英、林輝壩	
時間	議程
09:00-09:15	一、雙方代表致辭 陸：劉衛軍，台：林輝壩
09:15-09:25	二、雙方與會人員介紹 陸：陳英；台：林輝壩
09:25-09:30	三、會議議程介紹 陸：陳英
09:30-10:00	四、信息通報 (一) 兩岸工作組成員變更情況通報 陸：陳英；台：林輝壩 (二) 兩岸認證認可政策制度及最新進展 陸： ；台：林弘熙
10:00-10:15	五、2014年工作組會議共識的執行情況 陸：陳英 台：補充
10:15-10:30	休息



10: 30-11: 15	<p>六、各项目组工作情况回顾和下一年工作计划</p> <p>(一) 互信组           陆: 陈 英       台: 补充</p> <p>(二) 认可组           陆: 陈云华       台: 补充</p> <p>(三) 术语组           陆: 刘先德       台: 补充</p> <p>(四) 机动车组        陆: 薄昱民       台: 补充</p> <p>(五) 人员组           陆: 生 飞       台: 补充</p> <p>(六) 新能源组        陆: 徐秋媛       台: 补充</p> <p>(七) 温室气体组     台: 李维民       陆: 补充</p>
11: 15-11: 30	<p>七、其他事项讨论</p> <p>陆: 陈英   台: 补充</p> <p>(一) 加强认证检测机构间的合作</p> <p>(二) 关于LED路灯产品检测合作</p>
11: 30-12: 00	<p>八、会议总结及共识</p> <p>陆: 陈英</p>
12: 00	<p>九、会议结束及感谢</p>

### 陆方参会代表

序号	姓名	单位及职务	项目组
1	刘卫军	认监委副主任	
2	陈 英	认监委国际部主任	互信
3	赵宗勃	认监委认可部主任	
4	薄昱民	认监委认证部主任	
5	刘先德	认监委科标部主任	术语
6	林 峰	认监委认可部认证市场监管处处长	
7	徐秋媛	认监委认证部二处处长	新能源
8	佟依伊	认监委办公室	
9	曹 鹏	认监委科标部	温室气体
10	郑潇潇	认监委国际部	互信
11	夏 芳	认监委国际部	
12	连文钦	福建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认证处处长	
13	周 玮	福建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对台办主任	
14	陈云华	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副主任	认可
15	马克贤	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国际处处长	认可
16	布 宁	信息安全认证中心产品认证处处长	
17	刘志伟	信息安全认证中心国际处副处长	
18	生 飞	认证认可协会主任	人员
19	吕 艳	认证认可协会认证人员注册一部部长	人员
20	牛东波	认证认可协会认证人员注册二部部长	人员

21	王克娇	质量认证中心主任	
22	沈涛	质量认证中心经理	
23	邢合萍	质量认证中心经理	新能源
24	李晓峰	质量认证中心部长	
25	贾国强	质量认证中心部长	
26	田晓飞	质量认证中心部长	
27	张雪	质量认证中心部长	
28	齐源	质量认证中心	
29	谢秉鑫	北京鉴衡认证中心有限公司主任	新能源
30	杨洪源	北京鉴衡认证中心有限公司风能部长	新能源

台方参会代表

序号	姓名	单位及职务	项目组
1	林辉燻	标准检验局第二组组长	
2	林弘熙	标准检验局技士	
3	张舜清	交通部路政司简任技正	机动车
4	卓文财	交通部路政司专员	机动车
5	许景行	认证基金会执行长	术语、认 可、互信
6	杨淳如	认证基金会副处长	术语、认 可、互信
7	盛念伯	认证基金会组长	术语、认 可、互信
8	左峻德	台湾经济研究院研究一所所长	新能源
9	许中骏	台湾经济研究院研究助理研究员	新能源
10	吴登峻	工业技术研究院量测技术发展中心组 长	新能源
11	马先正	工业技术研究院量测技术发展中心主 任	新能源
12	周维果	车辆安全审验中心执行长	机动车
13	曾鹏庭	车辆安全审验中心经理	机动车
14	陈敬海	金属工业研究发展中心、检测验证协会 正工程师	人员

15	李维民	环境保护署温室气体减量管理室组长	温室气体
16	叶宇珊	环境保护署温室气体减量管理室技 术师	温室气体
17	许值蓉	环境保护署温室气体减量管理室技术 师	温室气体
18	宋瑞义	优力国际安全认证公司、检测验证协会 协理	人员
19	张庭纲	检测验证协会秘书	人员

# 2015 年两岸认证认可合作工作组

## 会议纪要

2015.11.22 四川.成都

- 一、两岸认证认可合作工作组双方代表致辞
- 二、双方与会人员介绍
- 三、会议议程介绍
- 四、信息通报

### (一) 两岸工作组成员变更情况通报

陆方工作组成员		
工作组组长：陈英（认监委国际部主任）		
项目组	召集人	联络人
互信	陈英 (认监委国际部主任)	郑潇潇、刘志伟 (认监委国际部)
认可(认证)	陈云华 (合格评定认可委员会副主任)	马克贤 (合格评定认可委员会国际处处长)
术语	刘先德 (认监委科技标准部主任)	贺婧 (认监委科技标准部)
机动车(辆)	李文龙 (认监委认证部副主任)	王昆 (认监委认证部处长)
人员注册	生飞	李爽

( 登录 )	( 认证认可协会秘书长 ) 陈悦 ( 认监委认可部副主任 )	( 认证认可协会 )
新能源	李春江 ( 认监委认证部副主任 )	徐秋媛 ( 认监委认证部处长 )
△ 温室气体	待定	待定
<b>台方工作组成员</b>		
工作组组长：林辉堦 ( 标准检验局第二组组长 )		
<b>项目组</b>	<b>召集人</b>	<b>联络人</b>
互信	石兆平 (认证基金会副执行长)	杨淳如 (认证基金会副处长)
认可( 认证 )	石兆平 (认证基金会副执行长)	杨淳如 (认证基金会副处长)
术语	石兆平 (认证基金会副执行长)	叶薇芬 (认证基金会经理)
机动车( 辆 )	张舜清 (交通部路政司简任技正)	曾鹏庭 (车辆安全审验中心经理)
人员注册 ( 登录 )	吴先锋 (检测验证协会秘书长)	蔡明锷 (检测验证协会专案经理)
新能源	左峻德 (经济研究院所长)	吴登峻 (工业技术研究院量测技术发展 中心组长)

→ 工作  
确认  
再报

温室气体	吴奕霖 (环境保护署组长)	苏汉邦 (经济综合研究院所长)
------	------------------	--------------------

陆方工作组成员变更情况：

互信组召集人由黄首耘（认监委国际部副主任）变更为陈英（认监委国际部主任），联络人由耿倩（认监委国际部）变更为郑潇潇（认监委国际部），刘志伟（信息安全认证中心国际处副处长）；术语组联络人由王晓东（认监委科标部处长）变更为贺婧（认监委科标部）；认可组召集人由宋桂兰（合格评定认可委员会副主任）变更为陈云华（合格评定认可委员会副主任），联络人由唐伟（合格评定认可委员会国际处）变更为马克贤（合格评定认可委员会国际处处长）；机动车组召集人由何小群（认监委注册部副主任）变更为李文龙（认监委认证部副主任）。

## （二）两岸认证认可政策制度及最新进展

陆方介绍产品认证制度、认证机构审批和实验室资质认定等的政策制度和最新进展。

台方介绍近期检验规定异动。

## 五、2014 年工作组会议共识的执行情况

- （一）感谢各项目组的努力，请持续推进 2016 年各项合作工作。
- （二）同意在本合作工作组下成立“温室气体项目组”，并请两岸业务主管机关指定专人及提供联络管道及完成所需章程，以协助开展“温室气体项目组”的合作工作计划。

1.台方指定了温室气体组的召集人和联络人，台方召集人为吴奕霖先生，台方联络人为苏汉邦先生。



---

2. 2015 年 10 月台方将温室气体组的组织架构、运作模式、工作项目和工作计划等的草案提请陆方研究。

3. 陆方对台方提案进行了回复。同意台方提供方案的基本框架，愿与台方共同推动温室气体领域的相关交流。但鉴于陆方应对气候变化的主管部门是发改委，认监委只负责认证认可相关制度，且该领域相关工作政策性、技术性强，建议双方在两岸认证认可合作机制下进一步研讨明确项目组的①人员组成、②合作范围及③具体工作项目等。会议以电子邮件

(三) 同意将现有 LED 组扩展为新能源组，并完成所需章程，合作范围涵盖既有的 LED 以及未来太阳光电、风能产品检测及认证事宜，以拓展双方在新能源认证方面的合作。

陆方制定了新能源组工作方案草案，对合作范围、合作目标、工作组组织架构、合作项目等提出了建议。合作范围涵盖 LED 照明产品、太阳能光伏发电产品、风能发电产品等相关领域。合作目标包括：加强检测、认证技术合作交流；推动检测、认证结果互认；推动相关产业合作交流。项目组下设 LED、光伏、风能等 3 个技术工作组，并分别指定了技术组陆方的负责机构和负责人。合作项目建议有：梳理两岸新能源领域政策、技术法规、标准和认证认可体系；编制新能源领域共通标准；组织两岸实验室进行能力验证和比对；推动两岸新能源产品检测认证结果互认。目前，新能源组工作方案草案已提请台方研究。

(四) 进行温室气体专业名词术语的词汇对照。

依 2014 两岸认证认可合作工作组年度会议记录，将“进行研究两

---

岸节能减碳、能源管理系统及新兴科技发展领域的符合性评鉴词汇对照表”，认证基金会（TAF）针对温室气体、碳足迹及能源管理等领域的草稿进行了修订，并编入两岸名词术语对照表（草案），陆方将进一步研究比对，后续双方人员将就新增内容进行讨论。

**(五) 进行双方共同关注的在地检测议题。**

1. 认可中心（CNAS）对 TAF 提供的三项在地检测试点产品相关标准进行了研究，并对相关标准的比对表提出了意见；TAF 计划于 2015 年 11 月赴大陆实地考察 CNAS 评鉴工作。

2. 配合在地检测试点产品，CNAS 与 TAF 于 2015 年进行了两岸电气安规能力验证，11 月将在大陆举办成果发布会。

**(六) 工研院量测中心及 CQC 持续推动在太阳光电领域的互访交流与合作。**

2015 年 3 月，质量认证中心（CQC）与工业技术研究院量测技术发展中心就海峡两岸开展光伏领域的合作进行了交流。双方在本届海峡两岸标准计量检验认证认可及消费品安全研讨会上签署了《光伏产品认证合作意向书》。

**(七) 支持其他项目组相关能力试验、比对及互访交流。**

1. CNAS 与 TAF 于 2014 年完成规划并着手办理《两岸能源效率（待机功耗）能力试验计划书》，中心实验室由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机电产品检测技术中心担任，台湾大电力研究试验中心任台方技术专家，台方、陆方分别有 42、44 家实验室参加。2014 年 10 月 23 日于上海召开技术研讨会，2014 年 12 月 9 日在台湾举办总结会。

---

2. 两岸认可机构于 2014 年 12 月 8 日至 12 日在台湾召开了 "两岸能效、天线校准能力验证项目总结会与 GLP 技术"研讨交流会,对电子电器待机功耗和天线校准能力验证项目进行了总结,计量院(北京)和电子检验中心(ETC)在标准检验局汐止场地进行天线场比对。

3. CNAS 与 TAF 在 2015 年联合组织开展海峡两岸电气安规测试能力验证计划,计划于 2015 年 11 月举办安规能力验证项目成果发表会。

4. 2015 年 8 月 24-27 日在成都召开 2015 年两岸能力验证中期总结会,主要就 2015 年两岸能力验证的合作项目的进展情况进行沟通,并对两岸 2014-2015 年度的电磁兼容能力验证项目的完成情况进行交流。

~~5. 机动车项目组除外。~~

(八) 为确保 2015 年计划中各工作项目逐一落实开展,请相关项目组成员于计划执行过程中提供必要协助。

(九) 因各项目组举办能力验证的情形颇多,且方式程度不一,因此,在业务主管机关无特别规定下,同意在未来工作组下开展两岸能力试验活动,充分利用由 TAF 与 CNAS 依国际标准 ISO/IEC 17043 认证的能力试验提供者执行。同时请各项目组对认可组形成的能力试验程序研究提出意见。

两岸能力验证活动由 CNAS 与 TAF 主要负责,按照 ISO/IEC

---

17043 及两岸能力验证程序进行规划，目前 CNAS 和 TAF 已就两岸能力验证工作程序达成共识，CNAS 在此基础上正式发布了《CNAS-WI02-03 海峡两岸能力验证工作作业指导书》。

(十) 本次会议相关结论事项，请双方于会后分别报批，以作为依据。

2014 年工作组会议相关结论已记录于陆方参会总结，并通过主管机关认监委审批。

## 六、各项目组工作情况回顾和下一年工作计划

### (一) 互信组

工作情况回顾：

配合在地检测项目，开展两岸电气安规能力验证比对。

下一年工作计划：

1. 在强制性产品认证领域：两岸围绕强制性产品认证（验证）检测结果互认为合作重点，已商定了互认合作的具体落实方案，包括互认试点产品的范围、互认操作安排等。笔记本电脑、台式电脑主机、LCD(数字)电视接收机等为第一批试点产品。两岸将积极进行互认的各项准备工作，如技术机构间标准检测相关人员的深度交流，和实施方案的进一步细化，为互认实施提供有力支撑。同时该项合作是 ECFA 服务贸易协议的内容，期待 ECFA 尽快正式生效，推动强制性产品认证（验证）检测互认尽快进入实施阶段。

2. 在自愿性认证领域：两岸管理部门将继续加强两岸的政策交流与合作，同时积极搭建平台，支持两岸认证检测机构间的互认互信合作，为促进两岸产业贸易发展而提供服务。

---

## (二) 认可组

### 工作情况回顾：

1. 检测领域，完成了 EURACHEM/CITAC GUIDE(Quantifying Uncertainty in Analytical Measurement)定稿的交换。

2. 检查机构认可领域，完成对"ILAC PX :XX/201X 17020 :2012 实施指南"文件制定进展的跟踪交流工作。目前该文件已正式发布，名为《ILAC P15 : 06/2014 检验机构认可的应用说明》，CNAS 已做好中文翻译准备。

### 3. 医学实验室认可领域：

(1) 应 TAF 和台北病理中心就 WADA 实验室认可相关事宜交流合作的提议，于 2014 年 12 月接待了其 CNAS 及 WADA 实验室的参访。

(2) 2015 年 9 月 8-10 日，CNAS 派团赴台参加了本年度“医学实验室认可研讨会”。来自认可机构的工作人员和台方特邀医学实验室专家共 70 多人参加了会议。会议就影像医学和病理医学实验室认可规划与发展、医学能力验证活动、能力验证计划提供者在医学领域的认可和应用、医学计量学溯源政策和不确定度评估等议题分别进行了交流。本次研讨会聚焦认可工作中的热点和难点，深入研讨、达成共识，对推动和协调两岸三地医学实验室认可发挥了积极作用。

### 4. 能力验证领域：

(1) 两岸认可机构已就两岸能力验证工作程序达成共识，CNAS 在此基础上正式发布了《CNAS-WI02-03 海峡两岸能力验证工作作业

---

指导书》。

(2) 两岸认可机构于 2014 年 12 月 8 日至 12 日在台湾召开了“两岸能效、天线校准能力验证项目总结会与 GLP 技术”研讨交流会，对电子电器待机功耗和天线校准能力验证项目进行了总结，计量院(北京)和 ETC 在标准检验局汐止场地进行天线场比对。

(3) CNAS 与 TAF 在 2015 年联合组织开展了海峡两岸电气安规测试能力验证计划，于 2015 年 4 月在台召开了“两岸电气安规能力验证项目启动会”。

(4) 2015 年 8 月 24-27 日在成都召开 2015 年两岸能力验证中期总结会，主要就 2015 年两岸能力验证的合作项目的进展情况进行沟通，并对两岸 2014-2015 年度的电磁兼容能力验证项目的完成情况进行交流。

5. 在认可财务管理方面，于 2015 年 4 月在台湾召开了“认可机构管理制度研讨会”，对认可机构管理制度建设、能力验证相关技术、认可机构财务制度建设、信息系统等认可相关技术进行研讨。

6. 在认证认可合作领域，为推动两岸认证认可合作的工作，保证合作的效率和效果，促进两岸经济贸易发展，于 2015 年 9 月 21-25 日在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召开了“2015 年两岸认证认可领域交流研讨会”，主要就 2015 年两岸认证认可领域 GHG 项目、计量领域合作项目进行了交流与研讨。

7. 2015 年 11 月 24 日在南京将召开 2015 年两岸能力验证总结会，主要内容为海峡两岸电气安规测试能力验证计划-工作电压测试

---

结果发放及总结。

下一年工作计划：

1. 认证（验证）领域，继续开展 GHG 和 FSMS 交流与合作；
2. 检测领域，继续推动在地检测，对三项试点产品相关标准进行交流；继续推动计量管理及量值溯源（量测追溯）规范要求进行交流；
3. 检验领域，跟踪“ILACP15:06/2014 17020：2012 实施指南”文件制定进展；在检验机构和医学实验室认可（认证）方面开展技术和人员交流；
4. 能力验证（能力实验）领域，计划并落实下一年度在两岸相关领域的能力验证(试验)项目，做好项目成果总结。

### (三) 术语组

工作情况回顾：

1. 陆方组织专家提出了医学领域标准：ISO 18113：2009<体外诊断医疗器械 制造商提供的信息（标示）第 1 部分：术语、定义和通用要求>需要对照的 131 项词汇稿件。
2. 双方专家一起提出了能源管理体系领域标准：ISO50001:2011 《能源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 Energy management systems -- Requirements with guidance for use》的 30 项对照词汇稿件。
3. TAF 针对温室气体、碳足迹及能源管理等领域的草稿进行了修订，并编入两岸合格评定（符合性评鉴）词汇对照表（第三版）。

---

#### 下一年工作计划：

1. 台方将对陆方提出的 ISO 18113 :2009 的 131 项词汇稿件进行对照。
2. 双方将进一步研讨审定能源管理体系领域标准：ISO50001:2011 的 30 项对照词汇稿件。
3. 陆方将对两岸合格评定（符合性评鉴）词汇对照表（第三版）中温室气体、碳足迹及能源管理等领域的草稿进行研究。
4. 双方将就大陆方编译出版的 ISO/CASCO 对 CASCO 合格评定工具箱进行推广的三本小册子进行交流。
5. 鉴于大陆方温室气体、碳足迹等领域的标准尚未正式发布，建议相关术语单列表单进行对照，暂不汇入原两岸词汇对照表。
6. 陆方希望了解台方如何推动检验检测认证领域创新能力建设。

#### (四) 机动车组

##### 工作情况回顾：

1. 根据 2014 年机动车组工作进展纪要，两岸将开展下一阶段“两岸检测结果（数据）相互接受”的中期交流合作项目，受到两岸企业高度关注和期盼。2014 年机动车项目组会议于 2014 年 11 月在广西柳州召开，围绕“两岸机动车认证法规、标准、政策进展及变化”、“电动汽车认证开展情况”、“两岸审验机构合作模式执行作业细节仿真作业报告(试点为完整头灯组灯具)”、“前组合灯检测基准、程序及方法的比对(两岸法规标准差异性及检测能力情况确认)”、“两岸检测结果相互



---

接受”等进行了交流。达成以下共识：

(1) 继续加强双方在机动车认证检测领域的法规、标准、合格评定程序及合格评定机构等信息交流，开展必要的专项技术研讨；

(2) 开展认证检测技术人员深层次交流，双方分别由 CQC、台湾车辆安全审验中心 (VSCC) 牵头立项，落实具体事宜；

(3) 尽快完成模拟流程，同意将两岸认证机构合作的试点产品范围扩大至前照灯组，同意将工厂检查纳入试点产品模拟流程；

(4) 积极考虑在安全带及固定点、座椅强度等领域开展两岸检测基准、程序及方法的对比，基于业界需求、标准及认证检测技术差异等，选定重点扩展的产品；

(5) 进一步深化在电动汽车、动力电池、驱动电机、充电桩等新能源汽车领域合作。

2. 2015 年 10 月 26-30 日,机动车组 2015 年度会议及技术交流活动圆满结束。会议主要研讨交流了如下议题：

(1) 两岸机动车辆认证法规、标准、政策进展及变化；

(2) 两岸新能源汽车领域 (电动汽车、动力电池、驱动电机、充电桩等)之法规、标准、技术及检测能量等发展；

(3) 完成确认《两岸审验机构合作模式执行作业细节仿真作业成果报告》，所拟架构及流程可作为后续“两岸检测数据(结果)相互接受”的基础依据(后续必要时，专业组将视实务需要持续调整及优化)。本项成果将提报两岸认证认可合作工作组 2015 年度会议，待双方主管机关审批后，视后续两岸相关协议签署情形协商后择期施行；

---

(4) 对两岸间零部件检测数据采认或结果接受可行作法及试点项目进行了讨论。

下一年工作计划：

1. 继续对两岸机动车辆认证法规、标准、政策进展及变化进行交流；

2. 选定合适车辆零部件项目持续开展两岸检测基准、程序及方法的对比，下一阶段扩展试点项目选定为“安全带固定点”、“座椅强度”，持续推动开展相关工作；

3. 研商两岸检测数据(结果)相互接受的进一步合作模式及可能的整车试点项目；

4. 其他工作项目(例如：两岸车辆尖端技术领域交流)。

#### (五) 人员组

工作情况回顾：

为进一步推进两岸认证人员的沟通与合作，人员认证项目工作组在认证人员的技术交流与培训、考试等方面，在双方共同努力下取得了很大的进步。尤其是 2013 年 12 月，双方洽谈并制定了由台方检测验证协会组织开展的 CCC 工厂检查员培训及人员考试方案，并于 2014 年 1 月，在陆方认证认可协会 ( CCAA ) 的支持和帮助下，由具有培训资质的 CQC 在台湾对 30 名学员进行了培训和考试。为使考试合格人员能按强制性产品注册准则要求尽快取得资格，CCAA 认真研究相关政策，积极想办法，最终决定将 30 名考试合格的人员通过台方检测验证协会的推荐，可办理临时注册，CCAA 以通知文件的

---

形式发布临时注册名单,并将名单提供给指定的强制性产品认证机构选择。经指定认证机构选择、聘用并满足注册准则要求后,可通过 CCAA 人员注册系统申请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检查员正式注册。对此方案不但得到了台方的认可和支持,也满足了申请人员的愿望,同时,对大陆的机构如果在台湾开展业务提供了方便,减少了经费的支出,也为拓展两岸认证业务打开渠道,为认证的发展提供了双赢的平台。目前,此项工作正在进行中。

**下一年工作计划:**

2016 年, CCAA 与台方检测验证协会在共同推进认证人员专业技术的研究、专业能力的提高等方面加强合作并达成共识,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签署合作备忘录,旨在:为提高认证工作的有效性、实现“传递信任、服务发展”的行业宗旨发挥重要作用。并在以下方面共同开展工作:

(1) 继续探讨人员注册项目工作组在两岸验证认证(认证认可)合作工作总目标下,在新的认证领域中对人员能力验证及技术研究等方面开展的合作工作;

(2) 在技术标准研究上,共同探讨如何推进人员能力的提高;在杂志宣传方面,如何互通信息,加强宣传,互惠互利。

(3) 从积极推进认证人员注册方面、如何进一步加强自愿性认证体系及产品的人员注册及培训、考试的便利、快捷等方面做进一步的探讨。

希望台方其它认证、检验检测机构或协会借人员认证工作组这个

---

平台，为进一步推进认证人员的技术能力及发展与 CCAA 共同合作、共谋发展。

## (六) 新能源组

### 工作情况回顾：

1. 光伏领域：2015 年 3 月 CQC 与工研院量测技术发展中心就海峡两岸开展光伏领域的合作进行了交流。拟在今年两岸会议期间，完成 CQC 与工研院关于在光伏领域开展互认合作的协议签署。

2. 风能领域：2015 年 5 月，在“第 9 届上海国际风能展览会暨研讨会”上，陆方鉴衡认证中心和台方经济研究院研究一所牵头两岸有关单位和专家就海峡两岸小型风力发电产品检测、认证领域合作方向进行商谈，确定将首先开展两岸小型风力发电机组产品检测认证标准、认证程序、认证模式等方面进行充分技术交流，并开展具体案例比对。2015 年 7 月，双方在北京会谈，就 2015 年两岸开展小型风力发电机组产品认证标准、认证模式、认证案例比对的具體工作达成了共识。2015 年 7 月-11 月间，双方完成了比对工作，并于 11 月，在鉴衡认证中心召开阶段性工作会议，就前期比对工作进行了总结，已确定两岸小型风力发电机组检测认证情况比对报告编写大纲。

### 下一年工作计划：

1. LED 领域：在 LED 路灯产品认证（验证）检测方面，继续推进两岸认证（验证）检测互认。

### 2. 光伏和风能领域：

(1) 梳理两岸新能源领域政策、技术法规、标准和认证认可(验

---

证认证)体系。

(2) 研究开展两岸新能源领域共通标准编制。

(3) 研究开展新能源产品检测机构能力比对。

(4) 按照已确定比对报告大纲编写完成两岸小型风力发电机组检测认证情况比对报告。

### **(七) 温室气体组**

1. 2014 年两岸认证认可合作工作组会议结束后, 2014 年 11 月 14 日台方代表团访问陆方 CNCA 和 CNAS, 洽谈后续温室气体组合作事宜。

2. 由台方环境保护署指定了台方温室气体组的召集人和联络人, 台方召集人为吴奕霖先生, 台方联络人为苏汉邦先生。

3. 2015 年 10 月台方环保署将温室气体组的组织架构、运作模式、工作项目和工作计划等的草案提请陆方研究。

4. 陆方认真研究了台方提出的草案, 原则上同意台方提供方案的基本框架, 愿与台方共同推动温室气体领域的相关交流。鉴于陆方应对气候变化的主管部门是发改委, 认监委只负责认证认可相关制度, 且该领域相关工作政策性、技术性强, 建议双方在两岸认证认可合作机制下进一步研讨明确项目组的人员组成、合作范围及具体工作项目等。

## **七、其他事项讨论**

### **(一) 加强认证检测机构间的合作**

**说明:**

---

两岸管理部门应继续加强两岸的政策交流与合作,同时积极搭建平台,支持两岸认证检测机构间的互信互认合作,为促进两岸产业贸易发展而提供服务。在两岸认证认可合作工作组机制框架下,各项目组应根据自身合作需要,提出有关两岸机构间合作的项目设想。

**结论:**

同意在两岸认证认可合作工作组机制下,重点推动两岸认证检测机构间的合作,各项目组积极拓展相关合作领域。

**(二) 关于 LED 路灯产品检测合作**

**说明:**

1. 2013 年 5 月 CQC 与台 4 家实验室签署检测合作协议, CQC 接受这 4 家实验室对在台生产加工的 LED 路灯的检测结果。同时,台方承诺积极推进台方能源局接受大陆 5 家检测实验室对在大陆生产的 LED 路灯的检测结果。目前台方能源局的答复是:陆方实验室须具备 TAF 相关检测领域认证资格及编号,且陆方实验室(经过 TAF 认可的)所出具的检测报告,须由已参与 LED 节能标章制度的台方检查实验室完成报告转换后,再交送台主管机构申请办理节能标章。之后,在考虑前期执行成效及双方互信程度的基础上,再做后续推展,且后续推动方案将依据节能标章审议委员会会议决议为准。因目前尚无陆方实验室进行相关申请,因此台方能源局尚不同意变动节能标章申请验证的程序。

2. 台方提出由于 CQC 与台实验室签署的合作协议的服务范围限于“应为生产厂在台湾地区生产的产品”,而台商多在大陆设厂量产,

---

因此至今仍无厂商申请，台方希望将范围扩大至“生产厂在中国大陆地区生产的产品”。希望 CQC 与台 4 家实验室于 2016 年续签《自愿性产品认证检测契约书》、《补充契约》、《公正性与保密契约》时，将契约服务范围修订为“生产厂在台湾或中国大陆生产的产品”。

#### 结论：

我方表示理解台方提议，但前提条件是台方尽快落实两岸认证认可合作工作组第四次会议共识的相关内容，接受大陆 5 家检测实验室。

### 八、会议总结

本次两岸认证认可合作工作组会议，首先双方分别对目前两岸工作组成员的变更信息进行了通报；介绍了双方的政策制度和最新进展；向工作组报告了 2014 年工作组会共识结论的执行情况；然后各项目组对一年来的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总结，并提出了下一年的工作计划；最后双方就关注的重要议题进行了讨论并得出了结论。现将本届两岸认证认可合作工作组会议达成的共识列举如下：

- (一) 鼓励推动两岸认证检测机构间的合作，各项目组研提合作项目。
- (二) 双方认可机构制定明确下一年度合作计划。
- (三) 根据温室气体、碳足迹等领域标准制定情况，适时编制两岸合格评定（符合性评鉴）词汇对照表（第三版）。
- (四) 由双方主管机关对《两岸审验机构合作模式执行作业细节仿真作业成果报告》进行审批。

- 
- (五) 选定“安全带固定点”、“座椅强度”为下一阶段扩展试点项目，开展两岸检测基准、程序及方法的对比。
- (六)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与台湾检测验证协会拟签署合作备忘录，在两岸认证人员专业技术研究、专业能力提高等方面加强合作。
- (七) 新能源组双方相关机构确定项目组工作方案及下一年工作计划。
- (八) 在两岸认证认可合作机制下双方进一步研讨明确项目组的人员组成、合作范围及具体工作项目等。

#### 九、结束会议及感谢



### 附件三、陸方與會單位簡介

#### 一、中國大陸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

中國大陸國家品質監督檢驗檢疫總局（簡稱質檢總局）係執行國務院主管全國品質、計量、出入境商品檢驗、出入境衛生檢疫、出入境動植物檢疫、進出口食品安全和驗證認證（認證認可）、標準化等工作，並行使行政執法職能的直屬機構。

質檢總局對中國大陸國家認證認可監督管理委員會（簡稱認監委）和中國大陸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簡稱標準委）實施管理。認監委是國務院授權的履行行政管理職能，統一管理、監督和綜合協調中國境內驗證認證（認證認可）工作的主管機關。中國大陸國家標準委是國務院授權的履行行政管理職能，統一管理全國標準化工作的主管機構，其組織架構圖如圖 1 所示。

質檢總局直屬單位 16 個，包括：質檢總局機關服務中心、質檢總局資訊中心、質檢總局國際檢驗檢疫標準與技術法規研究中心、質檢總局幹部教育中心、中國纖維檢驗局、中國計量科學研究院（國家時間計量頻率中心）、中國檢驗檢疫科學研究院（國家食品安全危害分析與關鍵控制點應用研究中心）、中國特種設備檢測研究院、中國標準化研究院、中國資訊安全認證中心、中國合格評定國家認可中心、中國物品編碼中心、全國組織機構代碼管理中心、中國品質認證中心、中國質檢報刊社、中國質檢出版社。

經國家民政部批准設立，掛靠質檢總局管理的行業學、協會 12 個，包括：中國出入境檢驗檢疫協會、中國國際旅行衛生保健協會、中國認證認可協會、中國品質檢驗協會、中國計量協會、中國防偽行業協會、中國品質萬里行促進會、中國設備監理協會、中國特種設備安全與節能促進會、中國標準化協會、中國計量測試學會、中國品牌建設促進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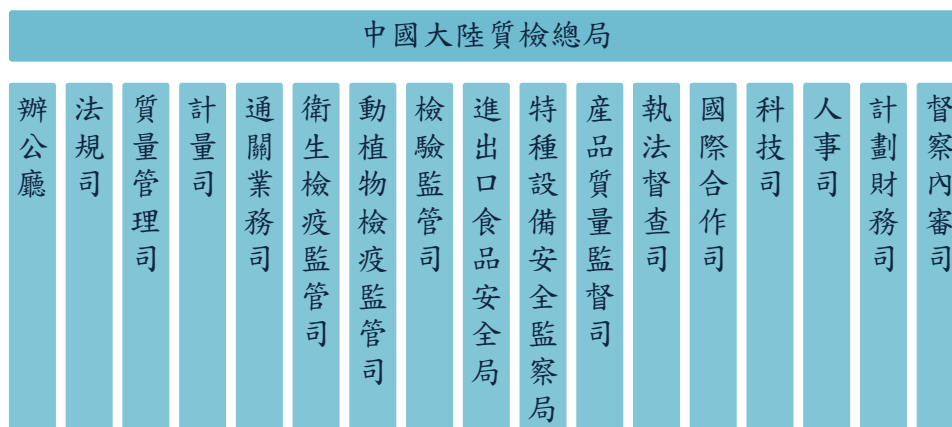


圖 1、中國大陸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組織圖

## 二、中國大陸國家認證認可監督管理委員會(CNCA)

中國大陸國家認證認可監督管理委員會（Certification and Accreditation Administra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以下簡稱 CNCA），是國務院決定組建並授權，履行行政管理職能，統一管理、監督和綜合協調全國認證認可工作的主管機構。其委員會主要權責研究起草並貫徹執行國家認證認可、安全質量許可、衛生註冊和合格評定方面的法律、法規和規章，制定、發布並組織實施認證認可和合格評定的監督管理制度、規定，負責與認證認可有關的國際準則、指南和標準的研究和宣傳貫徹工作；管理認證認可與相關的合格評定的訊息統計，其組織圖與領導人請見圖 2 及表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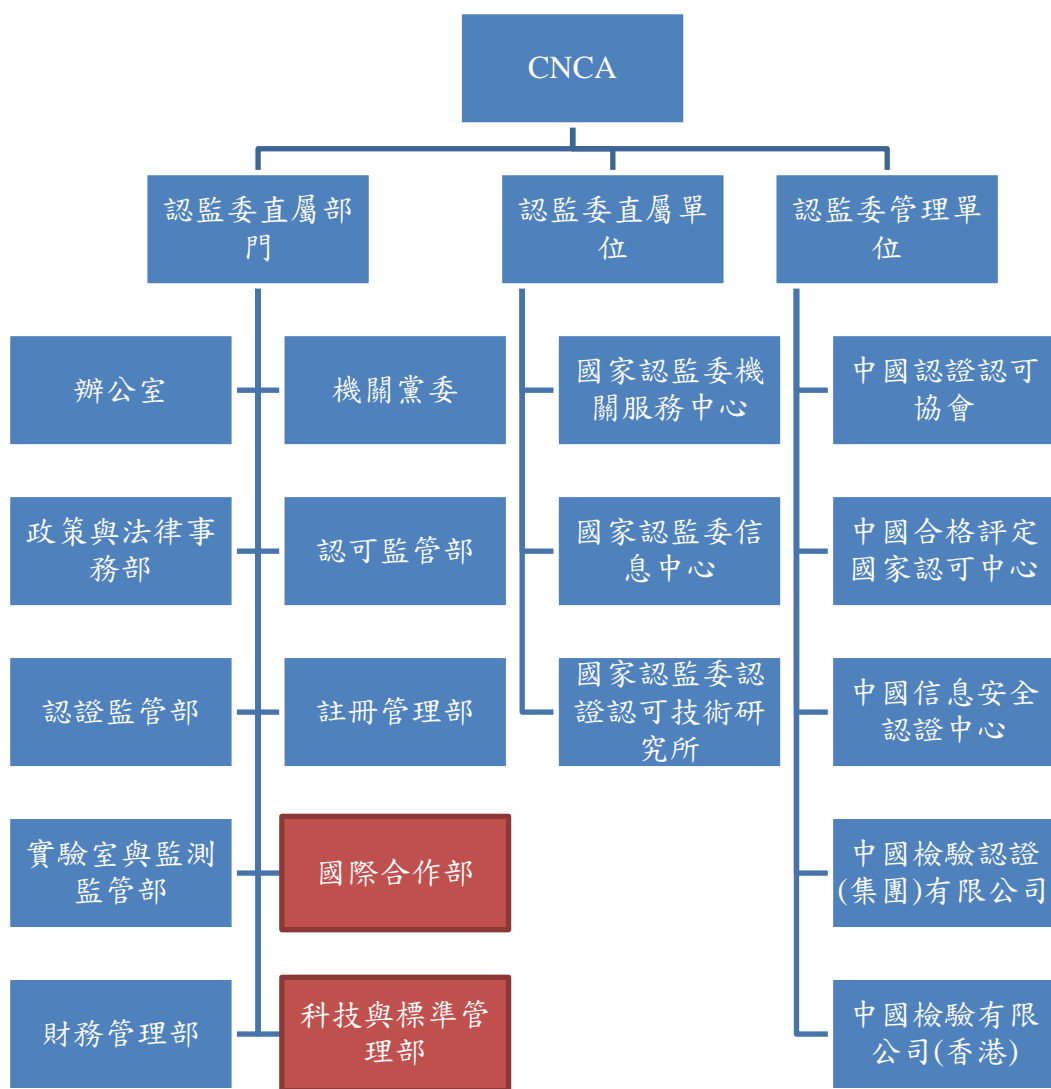


圖 2、中國大陸國家認證認可監督管理委員會(CNCA) 組織架構圖

表 1、認監委領導人名單

認監委職位	姓名
總局副局長、黨組成員、 主任、黨組書記	孫大偉
副主任、黨組成員	程方、王大寧、劉衛軍
總工程師、黨組成員	許增德
紀檢組長、黨組成員	許武何
副主任、黨組成員	董樂群
國際合作部職位	
主任	陳英
副主任	黃首耘、杜春景
科技與標準管理部	
主任	劉先德 (專業組召集人)
副主任	葛紅梅
科技管理處	曹鵬 (專業組聯絡人)

表 2、本次會議與會人員

姓名	職稱
劉衛軍	副主任
陳英	國際部主任
鄭瀟瀟	國際部
夏芳	國際部
趙宗勃	認可部主任
薄昱民	認證部主任
劉先德	科標部主任
曹鵬	科標部(溫室氣體專業組聯絡人)
林峰	認可部認證市場監管處處長
徐秋媛	認證部二處處長

### 三、中國大陸合格評定國家認可委員會(CNAS)

中國大陸合格評定國家認可委員會（China National Accreditation Service for Conformity Assessment Change，以下簡稱 CNAS）由中國大陸國家認證認可監督管理委員會（The Certification and Accreditation Administra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hange，以下簡稱 CNCA）批准設立並授權的國家認可機構，統一負責對認證機構、實驗室和檢查機構等相關機構的認可工作。

CNAS 是由原中國大陸認證機構國家認可委員會(China National Accreditation Board for Certifiers, CNAB)和原中國大陸實驗室國家認可委員會(China National Accreditation Board for Laboratories, CNAL)整合而成的，其主要權責係對提出申請的機構進行能力評價，作出任可決定後開始監督及培訓。另依據中國大陸國內相關法律法規、國際和國家標準、規範等，建立並運行合格評定機構國家認可體系，制定並發布認可工作的規則、準則、指南等規範性文件。

CNAS 組織機構包括：全體委員會、執行委員會、認證機構技術委員會、實驗室技術委員會、檢查機構技術委員會、評定委員會、申訴委員會、最終用戶委員會和秘書處。中國大陸合格評定國家認可委員會之委員由政府部門、合格評定機構、合格評定服務對象、合格評定使用方和專業機構與技術專家等 5 個方面，總計 64 個單位組成(圖 3)。

本次與會人員為陳雲華副主任及國際處馬克賢處長(表 4)，國際處參與國際多邊合作事務，包含太平洋認證合作組織(Pacific Accreditation Cooperation, 以下簡稱 PAC)、ISO/CASCO 技術組等，亦是未來雙邊及多邊合作上主要核心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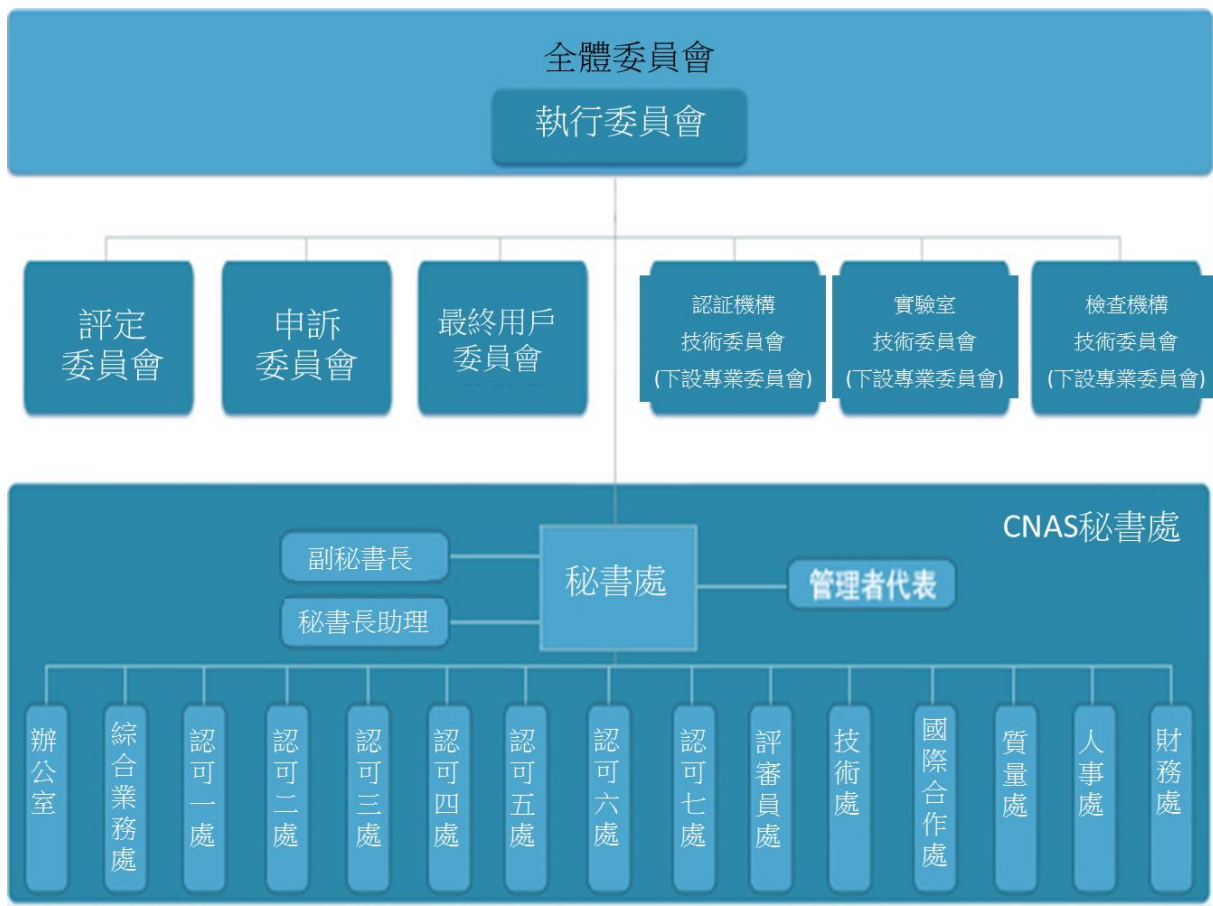


圖 3、中國大陸合格評定國家認可委員會(CNAS)組織圖

表 3、本次會議與會人員

姓名	職稱
陳雲華	副主任
馬克賢	國際處處長

#### 四、中國大陸品質認證中心(CQC)

中國大陸質量認證中心（China Quality Certification center，以下簡稱 CQC）是經中央機構編制委員會批准，由中國大陸國家品質監督檢驗檢疫總局（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Quality Supervision, Inspection and Quarantin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QSIQ）設立，委託國家認證認可監督管理委員會(CNCA)管理的國家級認證機構。西元 2007 年重組改革後，現隸屬中國大陸檢驗認證集團，亦是被多國政府和多個國際權威組織認可的第三方專業認證機構。

目前，CQC 在國內外共設有 45 個分支機構，在國內設有 11 個產品認證分中心和 36 個管理體系認證分支機構，組織架構圖請見圖 4 所示。本次工作組會議與會單位為 CQC 國際認證業務部，相關人員請見表 5。

CQC 於溫室氣體相關認證項目包含：節水認證、鍋爐節能認證、建材節能/性能、生態紡織品、鍋爐節能、塗料和瓷質磚 3C 認證、清潔發展機制、中國大陸自願減排項目、企業碳盤查、RoHS 認證、SAC/TC297 項目、產品碳足跡等(表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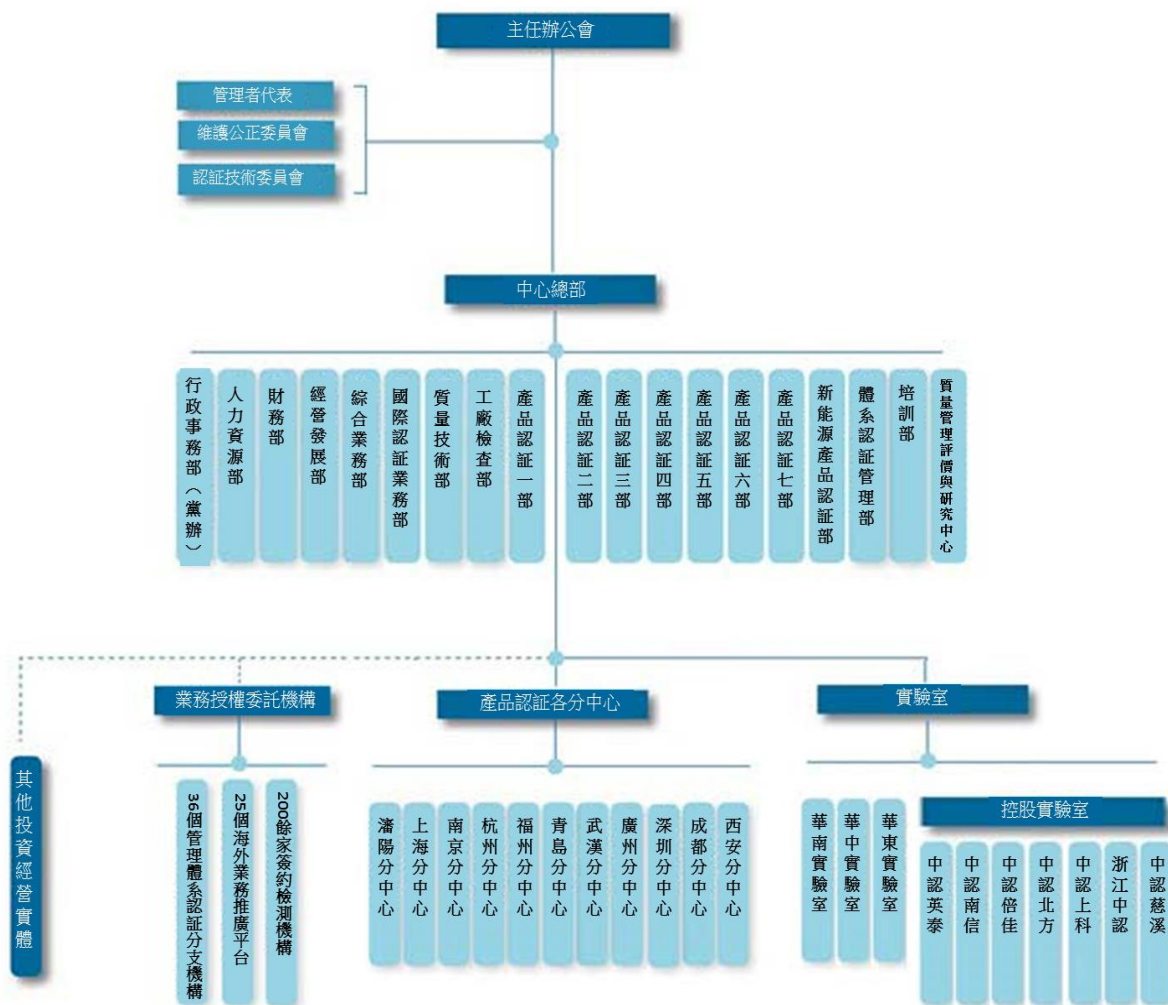


圖 4、中國大陸品質認證中心(CQC)組織架構圖

表 4、本次會議與會人員

姓名	職稱
沈濤	經理
邢合萍	經理
李曉峰	部長
賈國強	部長



表 5、CQC 低碳產品認證相關部門及工作項目

部門	工作職掌
節能節水環保部	節水認證、鍋爐節能認證受理
	建材節能/性能認證，生態紡織品認證，鍋爐節能認證評定
	塗料和瓷質磚 3C 認證、節水認證、建材節能認證評定
	環保認證受理、塗料和瓷質磚 3C 認證受理
	環保認證評定、塗料和瓷質磚 3C 認證受理
溫室氣體審定與 核查部	溫室氣體項目（CDM、CCER 等）審定與核查、企業碳排放核查
	政府研究計畫管理
	市場開發、項目管理、合同評審
環境部	RoHS 認證
	SAC/TC297 秘書處
	玩具 3C 認證評定
	RoHS 認證評定
低碳與能效部	TC297 秘書處 GHG WG 秘書處
	節能量審核
	ISO14064 審核
	產品碳足跡認證
	節能量審計
	低碳產品認證

## 五、臺商企業：成都統一企業食品有限公司

成都統一成立於 1993 年 4 月，於 1994 年正式投產，註冊資金 6500 萬美元，主要產品包括速食麵、飲料、肉品等，員工人數超過 3000 人。該工廠設有速食麵生產線 6 條，月產能約為 350 萬箱；HPET<sup>5</sup>生產線 2 條，APET<sup>6</sup>生產線 1 條，月產能約為 350 萬箱；TP<sup>7</sup>生產線 2 條，月產能約為 30 萬箱。

因應該公司食品安全監測能力，統一企業食品有限公司於中國大陸建立食品安全檢測中心，於 2005 年起，每年通過中國大陸合格評定國家認可委員會專家評審，至今已通過 148 項檢測項目。現擁有 GC/MSMS（氣相層析/串聯質譜儀）、UPLC/MSMS（超高效液相層析/串聯質譜儀）、ICP/MS（感應耦合電漿質譜分析儀）、UPLC（超高效液相層析儀）、AFS（原子螢光光譜儀）、ICS（離子層析儀）、GPC（膠體層析儀）、UPC（合相層析儀）、黃麴黴毒素檢測儀等設備，檢測項目包含農藥殘留、獸藥殘留、重金屬、稀土元素、毒素類、塑化劑、防腐劑、色素、溴酸鹽、氟化物等食品安全檢測，稀有元素、氨基酸、油脂、食品營養和成分等檢測，以確保食品安全。

此外，成都統一企業食品有限公司於 2001 年通過了 ISO9001 國際標準品質管理體系認證，2005 年通過了 ISO22000 國際標準食品安全管理體系，亦建立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Hazard Analysis and Critical Control Points，簡稱 HACCP），嚴格按照 HACCP 七大原則

---

<sup>5</sup> 全名為高強度聚對苯二甲酸乙二酯 (high strength polyethylene terephthalate)

<sup>6</sup> 全名為非結晶化聚對苯二甲酸乙二酯 (amorphous polyethylene terephthalate)

<sup>7</sup> 全名為熱塑性塑膠 (thermoplastic)

## 六、成都產品品質監督檢驗研究院有限責任公司

成都產品質量檢驗研究院有限責任公司（簡稱成檢公司）是經四川省人民政府和成都市人民政府同意，由四川省產品質量監督檢驗檢測院和成都市產品質量監督檢驗院整合組建，提供產品質量檢驗檢測和質量技術諮詢服務的公司法人機構，歸屬四川省質量技術監督局和成都市質量技術監督局共同管理。

成檢公司總部地處成都經濟技術開發區，占地 96 畝，實驗室面積 6 萬餘平方公尺，建設有建材、電氣、食品、化工、輕工等專業實驗樓和綜合實驗大樓。該公司在雙流、崇州、溫江等地還建設有近 4 萬平方公尺之家具、鞋類、光伏、低壓電器等專業實驗室。現有建材、包裝、光伏、石油天然氣產品等 10 個國家級產品質檢中心以及 6 個省級質檢中心(組織圖請見圖 6)。固定資產總值約 10 億元，檢測儀器設備資產約 4 億元，技術團隊包含 8 名博士，18 名碩士，4 名教授級高級工程師，43 名高級工程師所組成。

成檢公司的業務範圍包括產品質量檢驗檢測、質量鑒定；產品技術標準制(修)定；質量技術諮詢服務；檢驗技術人員培訓、質量認證服務、檢驗檢測技術研究、檢測裝備、標準物質及程序軟件研發、銷售等服務工作。

該公司亦遵循國際標準 ISO/IEC17025：2005 建立、實施和保持品質管理體系，建立測試與校正實驗室之一般要求規範，以確定或確認實驗室之能力。並通過了中國大陸合格評定國家認可委員會實驗室認證認可、國家實驗室資質認定審查，具備 4100 餘種產品、10700 餘項檢測技術服務能力，覆蓋建築材料、石油化工、節能環保、電子電氣、消防滅火、輕工、機械、光伏等近百個產品檢測領域。政府業務方面，承接了四川省質檢院和成都

市產品質量監督檢驗院原有國家質檢總局、國家認監委所指定電線電纜、低壓成套開關設備、磁質磚、家用電器、燈具、家具木器漆等9類產品強制性產品,及食品包裝質量安全認證、人造板、水泥、電力電纜、商用燃氣灶具、石油天然氣、蓄電池、電動自行車、化妝品、壓力鍋、特種勞動防護用品、危險化學品包裝物等14類產品生產許可證的發證檢測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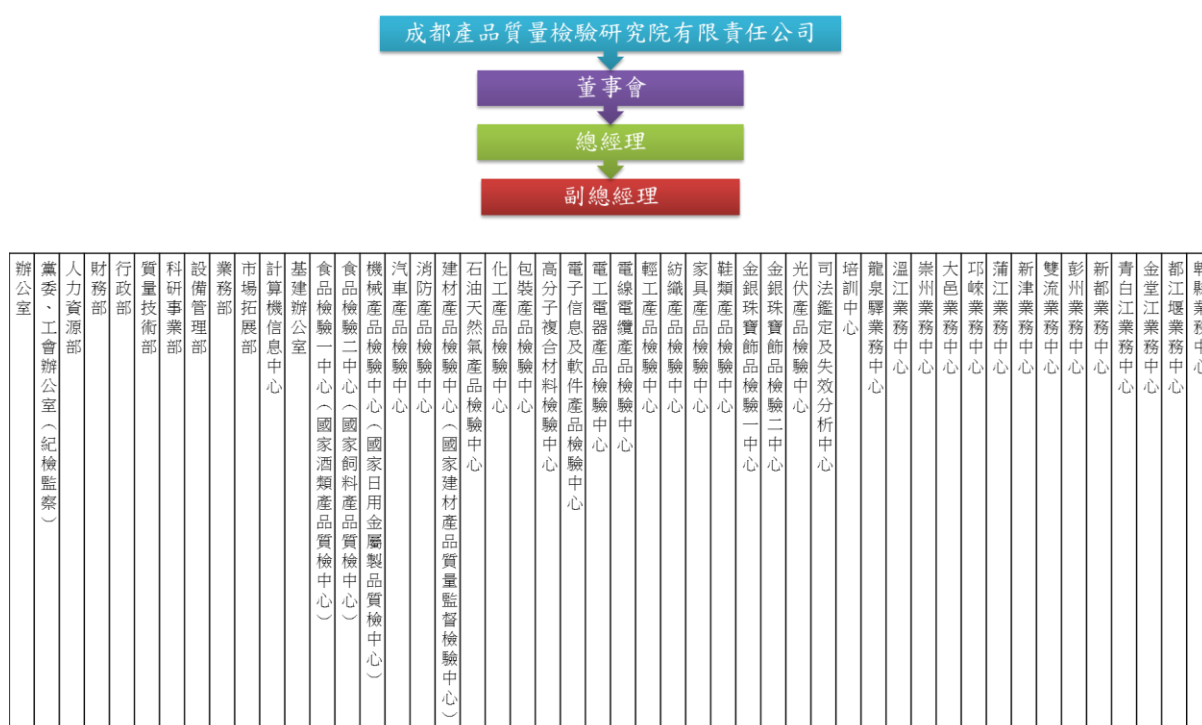


圖 5、成都產品品質監督檢驗研究院有限責任公司組織架構